

A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5版)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有关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一切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号
保荐代表人:吴志君、薛阳
联系人:吴志君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三、提供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吴志君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9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参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奕瑞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滨华集团佳木斯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PO、再融资等保荐承销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薛阳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1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参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南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航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一)ZHIXU ZHOU/FENG YING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1%的股东,同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执行。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六、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华芯创投、金耀投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1%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惠友创富承诺

本企业作为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FENG YING处受让的份额为1%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上述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惠友创享承诺

本企业作为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FENG YING处受让的份额为0.5%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上述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元丞瑞华承诺

本企业作为申报前6个月内从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处受让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针对本企业持有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ZHIXU ZHOU处受让的份额为2%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上述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安固创投、橡粤芯泽、嘉兴君齐、平潭华业、德方咨询、宁波语合、哈勃科技、合肥阔门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承诺:

“一、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晓嵘军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李淑环、文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李亚军、陈峰、刘国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吴建刚、朱一平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任在上上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前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何德亨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作出以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
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执行。
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六、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ZHIXU ZHOU/FENG YING、华芯创投、金耀投资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ZHIXU ZHOU/FENG YING、华芯创投、金耀投资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ZHIXU ZHOU/FENG YING、华芯创投、金耀投资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华芯创投、金耀投资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晓嵘军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元丞瑞华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安固创投、橡粤芯泽、嘉兴君齐、平潭华业、德方咨询、宁波语合、哈勃科技、合肥阔门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晓嵘军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八)李淑环、文莺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九)李亚军、陈峰、刘国栋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吴建刚、朱一平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十一)何德亨承诺
“一、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摊薄。因此,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核,确保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于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拟公司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本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分红回报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未来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机制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可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公司弥补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适用)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条件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者经审计总资产1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出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的情形,并可能触发无法支付正常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低,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补充后期未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发展目标确定。

8.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外部董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 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近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平台。

9. 股利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等进行充分说明和解释,提出合理的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摊薄。因此,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积极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核,确保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使用,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五、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权,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于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承诺拟公司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已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本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分红回报的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未来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利分配机制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坚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将可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
(3)公司弥补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适用)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条件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累计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单项投资、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含承担负债、支付费用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或者经审计总资产1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5)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出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少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0%的情形,并可能触发无法支付正常员工薪酬和维持基本运营;
(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发生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低,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